

# CHINA ALL NA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中國全民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0)

###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全民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共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9樓2918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並按照下述指示或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就以下事項及可能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事項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附註4)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重選歐兆聰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余華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達20%之額外股份。		
7.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達10%之股份。		
8.	透過加入不超過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特別決議案(附註4)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9.	批准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China All Na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變更為「All Natio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將本公司雙外文中文名稱由「中國全民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變更為「全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建議變更公司名稱」)，自本公司新的英文名稱及雙外文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的公司登記冊當日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秘書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其認購必要、權宜或適宜以實施及落實建議變更公司名稱或與之有關的一切相關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備案程序。		

日期：二零二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該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份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如欲委派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等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作實。
- 該等決議案之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大會通告內。
- 注意：倘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填妥，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表決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述者除外)酌情自行投票表決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本代表委任表格聲稱乃由一名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看來另作別解外，則假設該公司負責人乃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本表格，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
-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就其所持部分本公司股份委任一名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文件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如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須於指定投票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否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
- 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經由排名首位之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